**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版权保护检查单》

**2.检查模块：**网络版权情况

**3.检查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未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不合格情形：a**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b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